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產品：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的產品全數保本且風險極小，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具有更高的收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使用暫時閑置資金的有效性並獲得一定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存款產品，而所有先前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經已贖回。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05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328)，並於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行」	指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 於2011年9月29

